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劳动厅等五部门关于严格控制征地 招工“农转非”的请示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川办发〔1992〕10号

省劳动厅、计经委、公安厅、国土局、粮食局《关于严格控制征地招工“农转非”的请示》，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严格控制征地招工“农转非”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“农转非”过快增长的通知（国发〔1989〕76号）下达以来，我省“农转非”的速度和规模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。这对减轻我省财政、粮食、就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压力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最近一段时期，一些地区向省政府报送的征地招工“农转非”请示中，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搭车“农转非”的现象逐渐增多。有的为了解决过去越权批地、违法占地造成的遗留问题，不适当地将建设项目摆在人多耕地很少的地方，以扩大“农转非”的数量；有的趁机在批准征地前向规划建设区内大量迁

移农村户口，待机扩大“农转非”。这给“农转非”实行政策和指标双向控制的工作造成很大困难。

“八五”时期，我省城镇处在一个新的就业高峰，如果城镇人口机械增长过快，势必使城镇就业压力更大，造成新的不安定因素。同时，在当前各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增加财政、粮食的负担，影响经济工作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全局。为了严格控制“农转非”过快增长，现就我省国家建设用地中的招工“农转非”问题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，与基本建设计划相一致，坚决杜绝无计划或超计划征地，必须征用的建设用地，不许征而缓用或多征少用，更不准利用统征统建、房地产开发等形式进行非法交易。各地报请省政府审批征地的文件必须材料齐备，被征地农业社（组）的耕地、人口、劳动力等有关数据必须真实准确，前后衔接，逐级严格审查报批，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。

二、严格控制在人多地少的农业社（组）定点建设。如建设项目确需在人多地少的农业社（组）定点，则项目审批部门要事先同有关部门协商一致，各级国土部门必须严格把关。各地报请省政府审批征地的招工“农转非”的文件，凡被征地农业社（组）人均耕地零点一亩以下的，应对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用地情况和人员增减变化情况（含用地单位、用地时间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和人口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进、已招工“农转非”人数等），实事求是地逐项加以说明，提供依据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77〕140号文件中“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、镇郊农村或国营农场、蔬菜队、经济作物区的，应适当控制”的规定，凡由一般农村迁往市郊、建制镇郊的正式户口，均应从严掌握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审查批准，签发准迁证。未经批准，户口登记机关不得办理入户手续。市郊、镇郊的范围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划定。

四、各类建设用地安排招工“农转非”时，对以“农转非”为目的将户口空挂在被征地农业社（组）的，或以“农转非”为目的整户迁往当地居住而无承包土地的，一律不予安排，也不得将其作为计算基数。

五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凡是越权批准用地的文件一律无效。因此，各地报请省政府审批的征地招工“农转非”的文件，如涉及过去越权批地，应按被征地农业社（组）被越权批地前的耕地数量计算人地比例和劳地比例。

六、各级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对接收（安置）招工“农转非”人员的单位，必须认真进行审核，逐个核实其承受能力，不得弄虚作假取得招工和“农转非”指标。经省政府批准接收（安置）招工和“农转非”人员的单位，必须按规定对被招收、安置人员进行妥善安排，不得拒绝招收和安置，也不得擅自调换招收安置单位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省劳动厅 省计经委 省公安厅

省国土局 省粮食局

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